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

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研字〔2018〕11号），就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如下评审规则：

1. **成绩计算**

总成绩＝思想品德成绩×0.1＋学习成绩×0.3＋科研竞赛成绩×0.6

按照总成绩排名，在名额范围内确定获奖名单。

1. **评分细则**
2. 思想品德成绩

由导师依据博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内日常表现，进行思想品德成绩评定，采取百分制。85-100分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思想品德成绩低于60分的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二）学习成绩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按照百分制入学成绩计算。

2．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采用教务系统中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三）科研、竞赛成绩

科研竞赛包括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成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术科技竞赛。评分细则参考我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2021）、高水平研究成果认定说明（2021）及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2017），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

1.科研、竞赛成绩计分基本原则

（1）经学校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河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项目、成果及奖励，予以认定；

（2）科研成果或参与竞赛必须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3）科研成果刊发（下达）日期应在上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日期之后，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日期之前；

（4）不同级别的同一成果，或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取其最高得分，不重复记分；

（5）教研项目、教改论文、教材、教学奖励等教学成果不予认定；

（6）仅有证明材料，无支撑材料的成果不予认定；

（7）成果材料一经上报，将不再接受增加或更换，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判定的，不予认定；

（8）成果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9）本规则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2.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成果

（1）学术论文必须是在合法学术期刊上已经正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国内学术期刊论文刊发或在线发表后予以认定，国外学术期刊论文检索后予以认定；学术著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2）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第二作者为本人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认定。本原则仅适用于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著作、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成果、科研奖励等，均按作者自然排序认定；

（3）SCI论文已分区的按照当年分区结果认定，未分区的按照最近年度分区结果认定，从未进行分区的按照未分区认定；

（4）仅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予以认定；发表在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认定；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书评、社评、随笔等一般不作为学术论文成果对待，不予认定；

（5）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目相同），认定为1篇论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内容相同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6）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论文集、习题集等不属于学术著作，不予认定；

（7）知识产权是指授权或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

（8）决策咨询成果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

3.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立项即予以认定：纵向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的批件下达时间为准，横向项目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科研项目排名以管理机构备案为准，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3）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4.科研奖励

（1）科研奖励获奖时间、获奖单位、个人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2）非政府部门即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颁发的各种奖励不予认定；

（3）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国家奖学金等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不予认定。

5.学术科技竞赛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内的学术科技竞赛予以认定，目录外的竞赛提交评审小组研究认定。

1. **科研成果支撑材料要求（无需原件）**

1.学术论文

（1）中文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需要分区的打印分区截图；

（2）英文论文：提供网文全文、检索证明、打印分区截图。

论文分区情况可登录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在线平台（<http://www.fenqubiao.com/>），按照论文发表年份进行查询。

2.著作：提供著作封面、作者信息夜页、版权页、目录。

3.知识产权：提供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效益证明（反映到校经费）。

4.决策咨询成果：提供成果全文、批示或采纳证明。

5.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提供项目批件、立项书或任务书（反映排名情况）。非河北大学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以上材料需第一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2）横向项目：提供立项合同、到校经费证明。

6.科研奖励：提供获奖证书。

7.学术科技竞赛：提供获奖证书。

**附件：**

1．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

2．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竞赛量化计分办法（自然科学）

3．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竞赛量化计分办法（社会科学）